

#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由於工業化、都市化、家庭結構解組及學校功能扭曲的影響下，少年逃學逃家問題益形嚴重。而逃學、逃家的少年是眾多少年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前兆，會導致更嚴重的行為問題。目前我國社會對少年逃學、逃家的問題，缺乏有系統的實驗性研究。本研究本諸社會心理學理論探究逃學、逃家原因，作為最本土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可供少年逃學、逃家微觀的、臨床的輔導、矯治計劃之用，和巨視的訂定防治少年逃學、逃家對策的參考，此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所在。

有關研究理論基礎，目前我國有關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研究文獻不多，多為翻譯資料，本研究僅作有關文獻之整理探討，並提出犯罪學家雷克利斯(Reckless)所主張的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發展出研究架構，即以拉力及推力為主要犯罪行為分析基礎，由於拉力來自外界社會環境、及推力是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二者相互活動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該理論後又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抗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以阻止犯罪行為發生。

研究方法與設計方面，本研究係屬於實證性研究性質，研究資料範圍包括 1.文獻資料：透過整理國內外有關逃學、逃家少年方面的文章，以建構理論基礎。2.實證調查訪問資料，以設計問卷為工具，進行集體調查及個別訪問，蒐集研究資料。研究問卷內容主要包括少年個人基本特質、家庭特質、外在拉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內在推力、偏差行為狀況、少年逃家、逃學狀況等部份。量表部份係根據抑制理論所提假設設計修正而來。問卷亦經十位學者專家開會討論提供修正意見，建立內容效度。抽樣方面，係以研究目的，依行為性

質分為正常少年、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等三類，共抽取正常少年，指在學少年 402位，有效樣本為位；不良虞犯狀況少年指保護管束少年、少輔會輔導少年抽取 210位，有效樣本為 191位；犯罪少年，指少年輔育院少年，以分層集體抽樣，抽取 306位樣本，有效樣本為 267位，全部抽取樣本 918位，有效樣本計 841位，所蒐集之有效問卷資料作為正式分析之用。資料整理分析係利用電子計算機，採社會科學統計電腦程式組(Statistica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處理，問卷經過錄(Coding)編碼，依分析架構進行，主要分析分法為次數百分比分析、平均數標準差、卡方分析、皮爾遜簡單相關、變異數分析、t 檢定及因素分析等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一少年個人基本特質，大多數少年仍在就學，排行為老公佔大多數，學校成績排名多在第21至40名之間，智育與德育分數在七十分左右。

二少年家庭特質方面，有百分之八十是與父母同住，父親的教育程度及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佔大多數，其次為高中或高職，有約百分之二十五的少年表示未曾搬過家，有近三分之一少年居住該地時間已有十年以上，深具地緣關係。

三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普通佔最大多數，大多數少年表示與父母相處偶而會有爭執，且正常少年表示多與相處融洽，犯罪及虞犯少年則多表示偶而會有爭執。少年與兄弟姊妹相處大多表示融洽或偶而有爭執。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多表示偶而有困難，其中正常少年多表示家庭經濟生活未曾有困難情形，犯罪少年多表示家庭經濟生活總有困難。

四有七成左右少年表示父母或家人沒有不良嗜好或觸犯法律的犯罪記錄，但正常少年較多表示未曾有過犯罪記錄的比例較高；犯罪少年

大多表示父母或家人有犯罪記錄，顯然有相當關聯的影響。

五少年有近一半表示曾有逃學三次以上的經驗，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嚴重問題。逃學時大多是與二、三人在一起決定，顯示同儕的影響力；逃學後最多數去的地方是以電動玩具店、在街頭到處逛為主；而逃學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動機、逃避考試作業未繳、師生關係失調及學校處罰不當而逃學，是值得提供給有關單位解決少年逃學問題的參考。

六少年逃家的情形，亦有約三分之一的少年有逃家三以上的經驗，是相當高的比例。少年大多是與二、三人在一起決定逃家的；離家後通常住在當地的朋友家；離家出走的主因是對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滿、負氣爭吵、因嚴重過錯怕被處罰、以及求追獨立成人的地位等。

七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外在拉力上五個共同因素向度，均呈現顯著差異程度，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其有關外在環境拉力、不良朋友影響、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接觸偏差行為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呈顯著差異。且正常少年分別與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多重比較後確有差異存在，正常少年外在拉力小，而犯罪少年的外在拉力平均數最高。

八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外在抑制力上六個共同因素向度上，其中有效監督、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均達到顯著地平均數差異。僅有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且正常少年的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比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來得高。

九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七共同因素向度上，有五個因素達顯著差異，分別為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及整體的內在抑制力均達顯著差異。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內在抑制力方面，以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而犯罪少年的平均最低。

士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內在推力上，兩個共同因素，恐懼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有顯著差異。不同行爲類型的少年在內在推力的差異，以正常少年的平均較低，而犯罪少年的內在推力較高。

士少年有無逃學逃家行爲而言，未逃學逃家者一般少年的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逃學逃家的少年其外在拉力大過於外在抑制力，且達顯著差異程度。至於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平均數差異未達顯著程度，但就其標準值的平均數來看，一般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推力；逃學逃家少年其內在推力是大於內在抑制力，與一般少年差異的趨向不同。

士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五個因素向度上，呈現顯著差異程度有四項；即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其在不良朋友影響、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接觸偏差行爲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有顯著差異。且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有差異存在，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低，而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最高。

士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抑制力等六個因素向度上，其中、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均達平均數顯著差異，僅在有效監督、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且一般少年在外在抑制力平均，比有逃學逃家狀況少年高。

士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在七個因素向度上，全部達顯著差異，分別為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自我控制、規範的保持、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整體的內在抑制力亦達顯著差異。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不同類型在內在抑制力方面，以一般少年的平均數最高，有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抑制力平均數較低。

士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推力方面，在兩個因素向度上，恐懼

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達顯著差異。少年是否有逃學逃家在內在推力方面也具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一般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低，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高。

## 第二節 建 議

依據本研究結論所得防止少年逃家、逃學之對策，可從廣觀的及微視的兩個面向提供建議，以供有關方面之採擇：

壹、廣觀的防制少年逃學、逃家之對策，是從立法、方案、與計劃的制定著手，應採取下列四項措施。

一、訂定少年逃學、逃家預防及處遇法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可以依少年管訓事件處理。嚴格言之，是將原來教育機構、家庭、少年福利機構等單位應該處理的少年問題，推向少年法庭，加以少年法庭無法也無力來對此類少年適當有效處理，所以，應有特別法之訂定，非僅是逃家、逃學行為處理程序，而重在預防措施資源之開拓，社會機構參與，家庭輔導，少年個案庇護性服務提供，以及專案經費與人力的預算。先進國家如美國於 1974 年，就有少年逃學、逃家防止方案 (The Runaway Youth Act)，並設置逃學、逃家熱線電話，進而與父母聯絡，協助解決家庭所存在親子關係問題，才是根本防止之道。

二、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原為學校訪問教師制度發展而來，先於學校學生輔導機構之設立。我國係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單位先於學校設置社會工作員；對學校社會工作員之功能，予以忽視，迄今各級學校未能納入編制。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二十餘年後，方才發現：學校學生問題的防止與輔導，因其與家庭因素、社區環境因素，關係密切，欲求有效防範校園學生事故，必須走入